

有關受理申請移送間接保證之授信案件，自即日起，請授信單位於履行自身告知義務時，併同依附件之告知書內容，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

發文機關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字號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.09.26. (102)保證規劃字第73914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受理申請移送間接保證（含批次保證）之授信案件，自即日起，請授信單位於履行自身告知義務時，併同依附件之告知書內容，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，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 5月27日研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」會議決議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年 8月 1日全法字第 1021000679A號及 102年 8月23日全法字第1021000717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授信單位代本基金履行旨揭告知義務，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
（一）依本基金附件所提供之二款告知書擇一採用；客戶收執聯交由個資當事人收執，銀行收執聯由授信單位保管，並請個資當事人於銀行收執聯「客戶簽收」處簽名或蓋章，及填註日期；倘個資當事人拒絕簽章時，請受理業務之行員於銀行收執聯空白處註記「已交由當事人○○○攜回」，並加註日期後簽名或蓋章。

（二）依上揭本基金告知書內容，採行與授信單位履行自身告知義務相同之告知及舉證方式。

三、嗣後如發現個案有漏未告知情形，尚不影響該送保案件之保證效力，惟仍應請補行告知。

四、附件之告知書，請自行於本基金網站／信保業務／應用表格處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